**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

通 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涪陵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我委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了《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涉及目录清单事项内容的，请承办科室和委属单位在报请委领导审批前或者提请集体讨论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承办部门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等相关材料报送法制工作机构审查。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1 | 行政处罚 |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元以上  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50000元以上。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2 |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3 | 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4 | 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说明；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是否清楚、确凿、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5 |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6 | 行政许可 | 拟作出撤回或者撤销许可决定的 | 拟作出的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草案 | 审核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7 | 行政许可 | 拟实施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的 | 组织听证的申请材料 | 听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
| 8 | 行政强制 | 拟作出查封经营场所使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 | 拟作出的对当事人财物查封、扣押决定书草案， |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9 | 行政强制 | 拟作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拟作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草案，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